陕华源 规后 字
（2026）第025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承担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项目编号：YC26312001（CGQ）），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函〔2025〕899号）、《陕西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2026年试点任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55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摸底和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工作。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函〔2025〕899号）；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及政策文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一）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成果

1、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库；

2、表格数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需求摸底表；

3、文档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情况说明。

以上成果电子版2套，报告和表格纸质版2套。

（二）永寿县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

1、矢量数据：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

2、文档数据：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建立方案、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工作总结报告、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等。

以上成果电子版2套，纸质版（建立方案）2套。

第五条　时间及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最终成果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为合格。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依据《成交通知书》，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477,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2、合同付款进度：

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2、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协调相关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帮助。

4、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6、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客观、完整、有效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及时提交阶段

性和最终项目成果。

4、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由相关责任方承担修改费用，乙方履行修改义务。

5、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配合甲方做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查。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项目联系人：师　涛

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

电　　话：029-37663472

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项目联系人：郭孟丹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G座1701室

电　　话：029-88353444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3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4月23日所递交的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477600.00元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项目经理： 柯俊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